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 ≥ 32 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监理方案（ ≤ 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可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质量控制方案；

2. 进度控制方案；

3. 投资控制方案；
4. 安全控制方案；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6. 其他。

说明：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总监在评标环节陈述监理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具体办法可以由各市另行规定。

3.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三）项目监理机构（≤26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6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所学专业，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20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所学专业、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四）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配置要求的得满分，缺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应扣分，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投标人需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的配置要求，并详细规定扣分标准。

（五）类似工程业绩（≤8.5 分，其中企业≤4 分，总监≤4.5 分）

可以对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为 5 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五条执行。

说明：

1.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六）奖项（≤1.5分）

可以对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省优最高加 1 分；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5 分。所有奖项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
-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氢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 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XQ202504003

标段编号：WXXQ202504003-X0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严明 （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4
1.12 偏差	24
1.13 知识产权	24
1.14 同义词语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最高投标限价	25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9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9
7. 评标	29
7.1 评标委员会	29
7.2 评标原则	30
7.3 评标	30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8. 合同授予	31
8.1 定标方式	31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1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1
8.4 签订合同	3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9.1 重新招标	32
9.2 不再招标	33
10. 纪律和监督	33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10.5 投诉	33

11. 解释权	34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2.1 初步评审标准	47
2.2 详细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8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8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48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8
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3.5 评标争议处理	51
4. 定标程序	52
4.1 定标委员会	52
4.2 定标标准	52
4.3 定标方法	52
4.4 确定中标人	52
5. 无效标条款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技术资料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目 录	81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三、 授权委托书	87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88
五、 资格审查资料	89
六、 投标保证金凭证	91
七、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如有）	92
八、 监理方案	93
九、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94
十、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96
十一、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97
十二、 奖项资料	98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9
十四、 投标诚信承诺书	100
十五、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u> 联系人： <u>程工</u> 电话： <u>0510-80505555</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金城东路9号606室</u> 联系人： <u>严明、潘菲</u> 电话： <u>13357922546</u> 电子邮箱： <u>2990543528@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氢能产业园建设项目 监理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东大道东侧、锡协路南侧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u>49800</u>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u> 自筹 </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 自筹资金：100% </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 已落实 </u>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 730 日历天。 </u> 计划开始日期： <u>2026 年 6 月 1 日</u> 计划结束日期： <u>2028 年 5 月 30 日</u>
1.3.3	质量要求	<u>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u>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u>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35 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监理机构人员总数（含总监）不少于 6</u>

		人（1名总监，不少于2名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监理员）。监理单位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企业在职员工，所有人员均须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除总监外，监理单位其他成员不允许有退休人员。）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_____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图纸等以及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8日11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4月28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400 万元 说明：最高投标监理费率为0.8032%。监理费率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总价报价，按费率结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监理费率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最终结算以监理费率为准， $\text{监理费率} =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工程建安造价}} \times 49800 \text{ 万元}$ 。结算监理费=实际监理范围工程审定价（不含单价30万元及以上设备购置费）×监理费率×监理考核系数。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奖项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p> <p>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p> <p>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p> <p>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2022</u>年-<u>2024</u>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6</u>年<u>1</u>月-<u>2026</u>年<u>3</u>月） </p>
--	--	---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1月-2026年3月）</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项目监理人员相关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p>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8</u>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u> 开户银行：<u>平安银行无锡分行</u>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p>

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 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

		<p>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p> <p><input type="checkbox"/>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3.6	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p>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u>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u></p>
4.1.1	加密要求	<p><u>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 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u></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__ / 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 <u>0510-80595084</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的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委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4、依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限制建筑施工事故责任企业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专题会议纪要》锡新专会纪（2021）88号规定“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1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2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2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死亡3人及3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超过对应亡人数年限后方可解除。”</p> <p>5、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p>

		<p>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的80%收取。</p> <p>6、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网 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p>7、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异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p> <p>8、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4)《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p>9、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

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第二阶段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评标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构成：</p> <p>监理方案： <u>12</u> 分（≤24 分）</p> <p>项目监理机构： <u>26</u> 分（≤26 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6 分、专业监理工程师≤20 分）</p> <p>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8</u> 分（≤8 分）</p> <p>类似工程业绩： <u>8</u> 分（≤8.5 分，其中企业≤4 分，总监≤4.5 分）</p> <p>奖项： <u>0</u> 分（≤1.5 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构成：</p> <p>投标报价： <u>定性评审</u></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u></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 <u>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 <u>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p> <p>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p>

		<p>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4. 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偏差值=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监理方案	<p>(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01 <input type="checkbox"/>0.02分。 （说明：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100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页数要求</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方案 (≤5分)</td> <td><u>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且对本项目具有可行性</u></td> <td>不超过 <u>35</u> 页</td> <td><u>4</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度控制方案 (≤5分)</td> <td><u>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且对本项目具有可行性</u></td> <td>不超过 <u>10</u> 页</td> <td><u>2</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控制方案 (≤4分)</td> <td><u>有投资控制的具体方法且对本项目具有可行性</u></td> <td>不超过 <u>10</u> 页</td> <td><u>2</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控制方案 (≤4分)</td> <td><u>(1) 施工现场危险源的辨识及应急预案</u> <u>(2) 施工安全管理的</u></td> <td>不超过 <u>25</u> 页</td> <td><u>2</u> 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方案 (≤5分)	<u>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且对本项目具有可行性</u>	不超过 <u>35</u> 页	<u>4</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度控制方案 (≤5分)	<u>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且对本项目具有可行性</u>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控制方案 (≤4分)	<u>有投资控制的具体方法且对本项目具有可行性</u>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控制方案 (≤4分)	<u>(1) 施工现场危险源的辨识及应急预案</u> <u>(2) 施工安全管理的</u>	不超过 <u>25</u> 页	<u>2</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方案 (≤5分)	<u>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且对本项目具有可行性</u>	不超过 <u>35</u> 页	<u>4</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度控制方案 (≤5分)	<u>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且对本项目具有可行性</u>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控制方案 (≤4分)	<u>有投资控制的具体方法且对本项目具有可行性</u>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控制方案 (≤4分)	<u>(1) 施工现场危险源的辨识及应急预案</u> <u>(2) 施工安全管理的</u>	不超过 <u>25</u> 页	<u>2</u> 分																			

		<u>控制要素</u> <u>(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u> <u>(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措施</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4分)	<u>有合同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u>	不超过 <u>10</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2分)： <u>组织协调管理措施</u>	<u>有具体的组织协调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u>	不超过 <u>10</u> 页 <u>1</u> 分
2.2.3 (2)	项目 监 理 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	<p>1. 总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或工民建或者建筑专业的得 1 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为准，专业不符不得分。)；</p> <p>2. 总监理工程师获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满 15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满 10 年(不含)得 1 分，10 年以下(不含 5 年)的得 0.5 分(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上注明的批准日期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起向前推算)</p> <p>3.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安装工程)的得 1 分；</p> <p>注：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p>	<u>6</u>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p>1、配备 1 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6 分)</p> <p>(1) 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或工民建或者建筑专业的得 1 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为准，专业不符不得分)，</p> <p>(2)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得 1 分；</p>	<u>20</u> 分

			<p>(3)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得 1 分；</p> <p>(5) 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的得 1 分。</p> <p>2、配备 1 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5 分）</p> <p>(1) 所学专业为给排水相关专业的得 1 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为准，专业不符不得分），</p> <p>(2)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注册证书的得 1 分；</p> <p>(3)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p> <p>(4)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注册证书的得 1 分；</p> <p>(5) 具备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p> <p>3、配备 1 名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5 分）</p> <p>(1) 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或工民建或者建筑工程专业专业的得 1 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为准，专业不符不得分）；</p> <p>(2)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得 1 分；</p> <p>(3)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一级结构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 具备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的得 1 分。</p> <p>4、配备 1 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4 分）</p> <p>(1) 所学专业为安全工程相关专业的得 1 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为准，专业不符不得分）；</p> <p>(2)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的得 1 分；</p>
--	--	--	--

		<p>(3)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的得 1 分；</p> <p>(4) 具备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表并附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无扫描件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且所有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提供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3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3 月的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不接受退休或返聘人员。（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2.2.3 (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p>工程所需主要检测设备齐全：混凝土保护层测定仪、混凝土钢筋检测仪、全站仪、楼板测厚仪、自动安平水准仪、光学经纬仪、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回弹仪，齐全得 8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必须提供有效期内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检测设备购买未满一年的可以不用提供鉴定书或校准证书，但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8 分
2.2.3 (4)	类似工程业绩	<p><u>1、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监理过总建筑面积≥40000 m²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有一个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u></p> <p><u>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拟派总监近五年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40000 m²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个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u></p> <p><u>注：①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委托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均需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u></p>	8 分

		<p>公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②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③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④同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p>	
2.2.3(5)	奖项	∟	∟分
2.2.3(6)	投标报价	<p>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排名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p>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4.2	定标标准	<p>定标因素和定标标准</p> <p>投标报价 (N=3)：投标报价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5%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5%的企业；投标报价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5%的得 3 票，投标报价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5%的得 0 票；注：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的综合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得的得 0 票。</p>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项目监理机构得分为准，得分高的企业优于得分低的企业；若评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p> <p>☑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N= 5)：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类似工程业绩部分得分为准，得分高的企业优于得</p>	

分低的企业；若评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N=5）：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总监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每名评委出 1 题，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拟派项目总监答辩应采用书面答辩，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或评价。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总监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总监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总监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③依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的属于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不良行为

注：a. 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总监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总监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

b. 答辩现场各项目总监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N= ）： _____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N= ）： _____

近两年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N= ）： _____

近两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N= ）： _____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N= ）： _____

定标会当日从“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 ）： _____

定标会当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N= ）： _____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第三方信用报告中的信用得分或者评级 (N=)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N=) : _____</p> <p><u>N 为各定标因素的最优票数，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求确定，取值范围为 3-5。</u></p>
4.3	定标方法	<p>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各定标因素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如同一定标因素有a家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均为n票，则紧排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n-a票，直至为0票），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全部定标因素累计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票决规则如下: <u>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总监答辩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顺序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u></p>

参考格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

招标工程名称：
日

评标时间： 年 月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构成：

- (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监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类似工程、奖项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

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6个及以上的，取前11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3-5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A；

②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B；

③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C；

④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D；

⑤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E；

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A+B+C+D+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3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①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23)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自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结算完成。

七、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_。
- 2. 订立地点：无锡市新吴区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委 托 人：无锡威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

邮政编码：21402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 理 人：_____

(盖章)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 专用条件；(3) 通用条件；(4) 报价文件；(5) 采购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费用、安全、环保控制，信息和监理资料、文档、合同管理，协调施工方、设计方、供货方、建设方关系。主持现场各阶段性检查、验收。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并实现监理目标。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2) 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3) 确认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4) 参加施工图纸会审。

(5) 审查承建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6) 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设备清单。

(7) 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

(8) 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防护设施。

(9) 主持协调业主、设计、承包和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

(10)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主持协商承包合同条款的变更，协调合同双方的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11)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审查工程计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

(12) 督促承建单位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落实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4) 督促整理承包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5) 参与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预评估报告

(16) 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内，负责核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并督促承建单位修理。

(17) 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工作。

(18) 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安全、质监等手续，协助办理 消防、抗震、防雷、人防等审批手续，参与各项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的制订、评审和谈判、签订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各阶段工程施工资料文件的整理、归档和移交，主持设计交底会等各项现场工程会议，协助办理竣工验收有关手续。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 委托人的招标文件、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竣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形象进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方案、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总监巡视记录等原件各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无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委托人全部损失和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进度款	月进度付款（与施工单位进度款同期申请）	本工程无预付款，根据施工单位进度财务支付月报申报情况支付监理费用； 按监理范围工程审定后的验工月报完成工程量乘以中标监理费率*60%*每月监理考核系数； （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60%）
竣工款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结束，工程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后	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四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并对承包人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签署监理意见后，按监理范围工程审定后的验工月报完成工程量乘以中标监理费率*80%*每月考核系数平均值；（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结算款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	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发包人认可的监理跟踪范围内的工程审定总价*中标监理费率*97%*每月考核系数平均值；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视保修情况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发包人认可的监理跟踪范围内工程审定总价*中标监理费率*3%*质保期监理费考核系数，上述款项如逾期支付均不另计利息或违约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9.补充条款

1、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四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并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签署监理意见。

2、监理人报酬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以及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进行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法定取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

3、监理应抓好投资控制工作，认真审核承包人的月计量报表、变更工作量和竣工决算，如发生错误和遗漏等不负责任行为的，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

4、总监所持有的证书原件将由委托人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返回。

5、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或暂停，本工程的监理费不予调整。

6、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7、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8、监理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其职权，如工期延期确认，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变更设计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确认索赔、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等。

9、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10、监理服务期内，总监应常驻工地，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总监及现场监理机构（具体人员名单见附页）不得擅自更换、调整。若总监每周驻地时间少于5天，或擅自更换总监，或调整现场监理机构的，将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扣除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监理人未按期完成整改，委托人有权责令退场，监理人须退还已支付监理费用。

11、监理组应服从甲方指令，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各类报表、目标控制方案及工程记录材料，对项目的管理做好事前管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协调好施工现场及设计图纸中的问题及矛盾。甲方对不称职的人员视情况给予处理，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500-5000元的罚款。

12、市建设局根据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外地监理企业在我市开展业务，与本市监理企业同样实行信用档案制度，将对监理企业、人员业绩以及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后，计入监理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对承接监理业务的外地监理企业，实施

资质核验，外地监理企业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前应持中标通知书向无锡市建设局办理资质核验手续，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受监工程监理业务注销手续。因此，外地监理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及时到无锡市建设局办理相关手续。

13、若工程质量最终评定未能达到施工承包人承诺等级的，将对监理人处以同标准的罚金；如本工程受到委托人和无锡市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问题，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罚金1000-5000元。

14、项目总监每周必须确保五天在施工现场，缺1天扣罚监理费5000元。

15、由于监理人的失误，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须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16、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无法按期一次性验收合格，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7、对于监理人员的考核：总监不在现场的，发现一次一人扣5000元；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的，发现一次一人扣3000元；监理员不在现场的，发现一次一人扣1000元。

18、监理工作期限延长、附加工作时间不计算任何附加监理费用。

19、委托人发现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有以下情形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并扣除1000-5000元罚款。如监理人不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

1) 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接受宴请、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包括提供使用及接送）；接受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2) 无故刁难、向承包人吃拿卡要；

3) 在计量和变更工作中弄虚作假；

4) 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5) 工作中擅离职守者，不称职者，考核不合格者；

6) 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等行为；

7) 发生在被监理的施工方进行吃、住等行为；

8) 其他违法乱纪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行为。

19、委托人附加考核条款：为了督促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有效管理，提高监理质量，委托人特制定监理执行结果考评制度对监理人进行监督，该考评制度主要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协调各施工方的能力、协调前期的能力、安全文明、阅图能力、投资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周期为每月考评一次，每季度计算平均分，根据平均分所处区间对应的考核系数，对监理费用进行调增或扣减。在对监理单位进行考评打分前，监理单

位必须提供每次例会报告、现场签证、提供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上述资料提供电子文稿）及监理费用送审文件等资料。

考核表详见附件，考核分与考核系数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分数	考核系数
90 及以上	1
80（含）-90	0.95
70（含）-80	0.9
60（含）-70	0.85
60 以下	0.8

具体考评细则，详见附件

20、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如需修改，在本条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10.合同附件

1、附件一：廉政协议

2、附件二：监理考核表

3、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预防商务往来的违法违纪事件发生，甲、乙双方同意在相互的商务合作中履行以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一、定义

本协议所述的“甲方人员”是指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在职人员、甲方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被甲方委托授权的公司或人员以及其他代表、代理甲方公司行为的公司或人员。

本协议所述的“甲方关联公司”包括甲方持股或控股的、持有甲方股份或控制甲方股权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主体。

二、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钱、物，有价证券；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与乙方组织对执行业务有关的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乙方介绍给予家庭成员或亲友从事与业务有关联的材料、设备供应或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钱物。甲方人员对乙方主动赠与的礼品礼金，按廉洁从业要求上缴。

三、乙方廉洁义务

1.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2. 乙方在与甲方商务合作中，严禁以下行为：

(1) 串通甲方人员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其他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规定；

(2) 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价成功；

(3) 违反招标、竞价文件规定，擅自将中标、竞价成功项目转让给他人；

(4) 中标、竞价成功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竞价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要求与甲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合同订立时，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

下订立合同，给甲方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6) 合同履行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7) 合同履行中，单方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8) 提供虚假材料、编造事实对甲方及甲方人员的声誉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9) 在违纪、违法线索审查工作中，向甲方调查人员提供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拖延、妨碍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10) 贿赂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

(11) 支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12) 向甲方人员赠送不当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13) 与甲方人员本人或其亲属发生关联交易或者以借贷名义发生经济往来；

(14) 无偿、象征性收取钱物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甲方人员提供物品、服务及股份；

(15) 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甲方人员个人物品；

(16) 允许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合作商企业中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业务职务；

(17) 利用资源为甲方人员或其亲友谋利；

(18) 接受甲方人员提供的有偿中介活动；

(19) 对甲方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安排甲方人员娱乐、旅游、度假或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活动；

(20) 参加甲方人员婚丧嫁娶等活动；

(21) 与甲方人员进行赌博；

(22) 向甲方人员提供色情服务；

(23) 最终结果造成甲方人员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党纪等处分的行为；

(2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相关规定等其他不诚信、不廉洁行为。

3.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eifu-sup@weifu.com.cn。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违反上述诚信经营、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依据党政纪规定等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2.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诚信经营、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进行相应处理，处理种类包括：（1）在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范围内进行警告；

(2) 甲方永久性禁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3) 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范围内各单位永久性禁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

3. 甲方给予乙方本第三条第 2.2 款处理时，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项目延期损失、为另寻合作商而增加的费用、客户索赔等全部经济损失。

五、协议生效

1、本廉洁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采购主合同生效且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主合同执行。

2、本协议一式二（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1）份。

（以下无正文，为落款栏）

甲方：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 _____

乙方（承包单位）： 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因工程施工、建筑维护、设备设施维护维修、车辆运输、现场服务、委外服务、化学品供应和运输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等合同、协议而要进入威孚公司所在区域内或威孚公司租赁场所工作的合作供应商及其雇员、或其委派人员的安全环保行为，促使乙方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

1、项目名称： _____

2、甲方（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3、项目施工、服务地址或区域： _____

二、适用对象和范围

甲方与一切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资格的单位签订相应合作（场地/设备租赁、检修、工程安装及其它工作委托外包）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在甲方生产经营区域内从事相关活动。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各自权利、承担各自义务。

三、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

环保、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双方安全环保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3、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全环保工作的检查和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扰甲方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工作。

4、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环保优先”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环保管理规章指导，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环保防控措施。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关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危险作业的，应当确认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相关作业在甲方单位进行的，应当书面明确安全生产和环保责任，告知危险因素，环境因素并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2、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之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承包方、承租方）本单位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环保要求。

3、协调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和环保问题。

4、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环保检查或抽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和环保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安全生产和环保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5、甲方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进行安全环保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和环保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6、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环保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7、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严禁将承包的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2、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和环保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和隐患，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停工并

给予处罚；且乙方必须立即对不安全行为或安全环保隐患进行整改或纠正。

3、乙方应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对特种作业的项目乙方必须出具有效的资质证书），在甲方施工、检修、工作委托外包等现场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环保、消防工作。

4、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服务现场前，必须到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好一切入厂手续，接受安全教育，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换。

5、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根据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作业区域周边环境情况及承包、承租项目的安全风险、危险因素、环境因素等组织涉及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要求，全程执行。

6、涉及的危险作业（如动火、登高、有限空间、临时用电、吊装、开挖、大型检维修、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蒸汽或管道作业等）需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流程审批，合格通过后方可施工。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现场使用。

7、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现场并备有对应的应急和救援物资。

8、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应由乙方自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对其负有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用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交付使用记录。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9、乙方人员凡高空作业必须有专人安全监护，不得单人操作。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系好安全绳、安全带（高挂低用），扎好裤脚。当需要在轻型屋面工作或因作业场所环境限制无法系安全带时，乙方必须采取安全行走的技术措施，如铺设木板、跳板并加安全防护绳等并在作业面下部增加安全防护网，严禁在没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冒险登高作业。

10、乙方作业期间的用电必须取得甲方同意，通过审批，乙方不得私自拉接电源。

11、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区域进行施工作业，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

管理制度，必须提前将安全管控措施、方案报送甲方项目属地部门及其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现场做好应急准备和响应。

12、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并根据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的相应特点，配备通风、检测、防护等专业设备器具，以保障作业安全。首先对有限空间进行有效的通风，然后是作业前 30 分钟内对有限空间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等进行检测。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的前 30 分钟。作业人员进入空间作业后，至少每间隔 2 个小时重复检测一次，随时掌握相关数据的变化情况。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经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配备至少 2 位监护人员。

1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在甲方公司范围内开展的相关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环境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14、乙方在进行施工、服务等过程中，若有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产生，应在活动开始前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若需），并在活动过程中或结束后对污染物进行合规处置，同时应遵守《威孚公司相关方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守则》。

15、若因乙方的活动可能导致甲方排放的污染物增加的，乙方应前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16、乙方应按规做好项目实施的安全监护，应当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乙方安全生产、环保工作；如发生生产安全环保事故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对其作业人员在甲方公司范围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威孚公司相关方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违约处理细则》内描述的违规行为的，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的监督整改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和本协议内相关要求所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给予赔偿和连带责任）。

3、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除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约：

（1）乙方告成重大伤亡事故的；

(2) 乙方受到政府监管部门重大惩处的；

(3) 有安全环保隐患和风险的，乙方拒绝落实甲方整改要求的；拒不服从甲方现场合规管理的；

(4)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及善后工作造成恶劣舆情的；

(5)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六、附则：

1、本协议与双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排他管辖处理。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6、相关文件

(1) 《威孚公司相关方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守则》

(2) 《威孚公司相关方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违约处理细则》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监理考核表（本表仅做参考，实际考核内容以委托人现场版为准）

监理考核表

监理单位 月份考核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形象部位		编号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总监代表		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主要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应得分		实得分	
				考核	小计		
一	监理组织	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有全国或者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并持证上岗。		3	优 (3)	
						一般 (2)	
						无 (0)	
		专业人员配套及岗位职责	专业人员数量合理，年龄结构合理，资格和能力满足要求，工作积极主动有成效。		2	优 (2)	
						一般 (1)	
						无 (0)	
		监理办公及检测设备	职责分明齐全，履行全面，清晰上墙。		2	优 (2)	
						一般 (1)	
						无 (0)	
		监理规划及细则等	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监理旁站制度齐全，旁站方案具体，操作性强；执行认真，资料齐。		4	优 (4)	
						一般 (2)	
						无 (0)	

		监理工作日常管理	劳动纪律好,办公环境清洁卫生。		4	优 (4)		
						一般 (2)		
						无 (0)		
二	监理资料	监理月报	内容真实、全面、及时,总结分析有见地,措施得力,执行有效。		3	优 (3)		
						一般 (2)		
						无 (0)		
		监理例会	总监定期主持监理例会,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专题会议,会风会纪严明,组织有力,有序。有会议记录,有纪要,有通报,并规范、及时、齐全,能解决实际问题。		3	优 (3)		
						一般 (2)		
						无 (0)		
		监理工程师日志	内容真实、全面、及时,工程变更、工程事故、质量检验、签发指令、合同索赔等有记录,情况(4M1E)巡视、平时检查结果有反映。		3	优 (3)		
						一般 (2)		
						无 (0)		
		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报审	进场前有计划,进场时有检查,必要时有复检,时效性和书面化,资料齐全可追溯。		3	优 (3)		
						一般 (2)		
						无 (0)		
		分包单位资料审查表	书面催告,认真审查,及时回复。		2	优 (2)		
						一般 (1)		
						无 (0)		

		施工方案审批	书面催告，认真审查，审批及时，意见具体可行。		3	优 (3)		
						一般 (2)		
		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	工程技术变更程序正确，经济合理，会签认真及时；签证依据正确、真实有效。		3	优 (3)		
						一般 (2)		
						无 (0)		
三	现场监督管理	施工组织协调	协调能力强，方法得当，总分包关系融洽，工程配合有力。		6	优 (6)		
						一般 (4)		
						无 (0)		
		原材料、试件见证取样制度	对水泥、砼试块、防水材料、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等，监理人员监督施工单位送有关单位检验，严格把好材料质量关；检验资料存档、报验及时规范，签字有效完整。		5	优 (5)		
						一般 (3)		
						无 (0)		
		工程进度控制	根据矿井作业计划，有施工单位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审批意见，并反映在月报和周报中；调整措施得力，能完成计划		9	优 (9)		
						一般 (6)		
						无 (0)		
		工程质量控制	按规范要求，对质量缺陷整改须书面通知，监督整改，措施得力，效果明显。有分项验收记录，隐蔽工程旁站验收记录，无不合格品，无重大质量事故。		9	优 (9)		
						一般 (6)		
						无 (0)		

		安全控制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对工人安全教育、检查安全工作、发现隐患及脏乱差现象责令及时有效整改。当月无工伤，无严重三违。	6	优 (6)			
					一般 (4)			
					无 (0)			
			文明施工	施工区域内的保洁, 保安措施得力。	5	优 (5)		
				一般 (2)				
				无 (0)				
			隐蔽及旁站工程检查	组织督促施工单位验收, 严格三检制度, 报验程序规范, 验收资料完整存档有序。	8	优 (8)		
				一般 (6)				
				无 (0)				
			组织工程验收	按规范要求组织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综合验收, 坚持验收前的预验收, 整改意见正确、有理, 整改效果显著。	3	优 (3)		
				一般 (2)				
				无 (0)				
			保修期监理配合	积极主动配合交房工作, 整改工作书面记录, 结果检查。	2	优 (2)		
				一般 (1)				
				无 (0)				
四	监督增值服务	业主视角	想业主所想, 主动关注效果、功能等业主关心的问题, 并提出有效地措施	3	优 (3)			
					一般 (2)			
					无 (0)			

	合理化建议	能主动对项目管理及工作流程提出积极、合理、有效意见		3	优 (3)		
					一般 (2)		
					无 (0)		
	方案优化	主动为业主及施工方的技术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并协助实施。		3	优 (3)		
					一般 (2)		
					无 (0)		
	创新的监理工作	能够结合业主的管理要求有创新的改进监理工作		3	优 (3)		
					一般 (2)		
					无 (0)		
总分				100			

考核人：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如有）

八、监理方案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十二、奖项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 投标诚信承诺书

十五、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监理方案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二、 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等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中获取。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 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监理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一年类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